关于新区工会系统推荐“滨海好人”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街镇、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：

按照滨海新区文明办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安排，为贯彻落实‘津滨文明办〔2023〕3号’关于印发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评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精神，从即日起，现就滨海新区工会系统推荐在职职工会员参加“滨海好人”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好人回信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广泛开展“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，大力选树“滨海好人”，努力营造学习好人、宣传好人、关爱好人、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，激励人们忠于党、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、恪尽职守、奉献社会，唱响争当时代新人的高昂旋律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“滨城”贡献力量。

二、推荐对象

滨海新区在职职工会员

三、推荐标准

**“滨海好人”的总体标准是：**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参与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、带头参与新时代美丽“滨城”建设，带头投身全国文明城区创建，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自觉遵守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。

**具体标准：**

**助人为乐好人：**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。

**见义勇为好人:**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。

**诚实守信好人：**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守信形象。

**敬业奉献好人：**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任劳任怨、兢兢业业、甘于奉献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**孝老爱亲好人：**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、邻里和谐，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，得到群众称颂。

四、推荐步骤

**（一）单位推荐**

“滨海好人”每季度推荐评议一次，各单位要兼顾类别，通过严谨有序、公平公正的推选，广泛挖掘各类事迹，把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辖区社会影响大、群众认可度高的好人推荐出来，推荐人选必须经过本单位工会领导班子严格把关、集体研究审核后推荐报送。各开发区、街镇、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每次推荐（每项类别）职工人数不超过2名，所有推荐人员纳入新区工会系统统一评定，择优评选推荐给滨海新区文明办进行参评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**

各单位申报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材料要严格按照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工作规范》（见附件1）内容进行认真准备，确保申报材料规范完整,并规范填写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信息采集表》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》。如好人事迹已由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报道，请在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相应位置填写并附报道链接,确保每项信息正确无误。

1. **申报方式**

**请各单位将推荐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申报材料和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和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信息采集表》和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》推荐单位处填写开发区、街镇、系统或直属单位工会名称，推荐意见处盖章，盖章后转成pdf格式文件，以电子版的方式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打包。文件夹名称为：推荐单位+报送类别（如敬业奉献）+姓名，于每月5日前发至邮箱(bhzghxcwlb2@tj.gov.cn)。并报送该项工作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。如遇法定节假日，上述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。**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单位要把推荐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评选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举措，组织专门力量，按照要求和程序积极做好推荐工作。既要把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区域群众口碑好、典型示范强、突出贡献大的人物推选出来，也要把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表现符合评选标准的职工典型挖掘出来。

**（二）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**要严格按照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评议管理办法》的评选标准和要求，广泛挖掘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五类先进典型，**确保本单位、本系统、本辖区涌现的各类职工先进典型都得到推荐。**本着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评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。

联系人：于国锋 联系电话：65309739

报邮箱：bhzghxcwlb2@tj.gov.cn

附 件：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工作规范》

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

2023年2月13日

附件

“滨海好人”推荐工作规范

为更好贯彻执行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评议管理办法》（津滨文明办[2023]3号），现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规范：

一、材料规范

**（一）标题**

1、标题须包含人物身份、重点事迹等核心信息，正确表达人物事迹相关亮点，不泛指、不虚化、不夸大、不评论，字数控制在30字左右，例：抗美援朝战斗英雄 退役回乡建设农村

**须避免以下7种情况：**

（1）句子主谓宾不完整，缺少主语（主语主要指人物身份）。

例：勇担教育扶贫使命 努力提升当地学科水平

（2）评论性质语句

例：弘扬红船精神 永葆教育初心

（3）倒装句

例：勇闯火海的烈火英雄

（4）以文中一句话作为标题

例：“我有备而来，却希望最好用不到”

（5）分前后主语时应说不清楚或不统一

例：丈夫突遇车祸 （妻子）撑起家庭希望

（6）文艺范儿的标题

例：跨越山海的“小家大爱”

（7）使用逗号

例：下派第一书记，推介奇特食虫草

2、正文内小标题须紧扣全文内容，醒目清晰，单独成行。（所有类别均须在正文中设置小标题。）

1. **正文**

1.正文第一段应包括候选人基本信息、事迹简述和区级以上获奖情况，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例：刘先松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0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浙江台州天台县先松家电维修中心负责人。自1986年从事家电维修以来，他始终坚持“以诚为本，以德治业”的宗旨，推行明码标价、公开承诺和上门服务等举措，连续几十年做到了“零投诉”。“家电维修，就找刘先松”已经成为当地群众的共识。他曾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、浙江省青年文明号、浙江省先进个体工商户、浙江省五好经营户等荣誉。

2.行文通顺，不得出现错字、白字、病句。正文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。

3.候选人事迹应与报送类别相匹配，要紧扣候选人入选类别，避免出现诸如：候选人是助人为乐类，事迹描述却以敬业奉献为主等情况。

4.所有稿件一律用第三人称，不得出现“我区”等字样，应为“xx市xx区”。

5.稿件中出现的其他人物，其身份应清晰明确，确保读者能明晓各种人物关系。如使用不易明白的方言俚语，需注释说明。

6.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，文内涉及未成年人真实姓名应作化名处理。

7.应规范使用数字，凡是统计意义上的数字，都要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20年来、1000多人次、5万—10万、55％—60％、1/3等。数量在万以上的，一律以万为单位，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。

8.要明确时间概念，不用“今年”“去年”“明年”等字样，明确为“20xx年”。稿件中涉及时间的内容，核算年数截至报送当月。

9.内蒙古、广西、宁夏、新疆、西藏五个自治区一律用全称，即“内蒙古自治区”“广西壮族自治区”“宁夏回族自治区”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”“西藏自治区”。其他涉及到的单位、组织、机构、团体等名称应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。

10.规范脱贫攻坚相关表述，“扶贫干部”应为“帮扶干部”。

11.文章中涉及民营企业、民间社会组织等，应模糊名称。

12.已故候选人的姓名要加黑框。

13.正文落款要明确供稿单位。

**（三）文字格式**

1.标题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体。

2.正文使用三号仿宋\_GB2312字体。

3.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29.4磅。

二、表格规范

规范填写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信息采集表》《“滨海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》。如好人事迹已由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报道，请在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相应位置填写并附报道链接。

已上榜的“滨海好人”如有意向推荐“天津好人”的，在按要求报送事迹材料的基础上，要在《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》申报类型一栏注明。

三、图片规范

1.每位候选人报送图片3张：1张标准证件照，尺寸比例413\*295像素；2张生活照或工作照，尺寸比例1200\*750像素。图片清晰完整，不能有修改痕迹。

2.已故候选人的证件照为黑白照片。

四、宣传表彰

（一）区文明办对“滨海好人”的表彰，以精神鼓励为主，获得“滨海好人”称号者可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区文明办、区总工会常态化组织宣传“滨海好人”先进事迹。各开发区、街镇、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，形象生动地展示“滨海好人”的事迹和风采，同时鼓励以其事为原型组织文艺创作，通过文艺作品、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见的形式，在社区、村镇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、军营、网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。引导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园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开展“滨海好人”事迹宣讲、愿服务等道德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举办重大庆典、活动、会议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“滨海好人”代表出席。

（四）对已上榜的“中国好人”各项事迹宣传、关爱慰问、互动交流、巡展巡演、文艺创作等是重要的考核加分项，要将活动报道链接及时向区文明办报送。

五、管理制度

（一）按照“谁推荐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开发区、街镇、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具体负责对“滨海好人”的管理，严格履行逐级推、征信比对、社会公示、宣传报道等程序。

（二）各开发区、街镇、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应对“滨海好人”获得定期回访，开展关怀慰问等工作，遇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“滨海好人”获得者以“滨海好人”名义进行形象代言、自我宣传等行为，应向所属管理部门报告备案。

（四）“滨海好人”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所属管理部门应进行谈话，责令整改。

1、榜样意识不强，放松道德修养，发生有违道德操守行为；

2、缺乏正确义利观，进行不当炒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的；

3、未履行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所列报备程序的。

（五）“滨海好人”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，有下列情形之的，由所属管理部门向区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，经区文明办准后撤销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。

1.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所列问题，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话后仍不改正的；

2.先进事迹造假、隐瞒严重错误的；

3.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，特别是被各级人民法院依法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4.违反环境保护、民族团结、税务、工商、安全生产等政法规的；

5.参与黄赌毒、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活动的；

6.受到严重党纪政务处分的；

7.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
8.发生其他不宜保留“滨海好人”称号行为的。

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申报类型 | 事迹标题（30字） | 是否经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报道 | 报道链接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
**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**

推荐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“滨海好人”候选人信息采集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码 | 单位及职务 | 出生日期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**

推荐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滨海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 |  |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推荐人选姓名 | 有无违法犯罪案底  （必填） | 有无违纪案底  （公职人员需填写） | 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信用等方面有无违法  违规问题（从事经济活动人员需填写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注：1.推荐人选为公职人员的，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；  2.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信用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；  3.经审核，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“无”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。 | | | | |

推荐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